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固定家具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310100092400016201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上海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浦东国际机场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期项目固定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编号：K3101000924000162017）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40.00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基地内的乘务、飞行培训功能用房和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实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合计约 12678 平方米，改造完成后可提供约 15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1、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大道 100 号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基地。
- 2、项目概况：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基地内的乘务、飞行培训功能用房和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实行改建，改造建筑面积合计约 12678 平方米，改造完成后可提供约 15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2、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负责套内及公区的固定家具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装卸、二次搬运、深化设计（如需要）、现场测量放样、现场安装、保险、检验检测、验收、成品保护和现场清洁、竣工资料提交、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使用技术指导、客户培训等。具体详见供货要求和报价清单。
- 3、供货及安装周期：自招标人通知供货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固定家具的供货及安装，实际供货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质量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2001)及相关国家、地区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一次性安装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工商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须具有一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家具供货业绩。需提供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合同为必备文件。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具备 5 年及以上家具供货经验。

4、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或申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并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2)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承接本工程；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 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遭权威部门行政处罚；

5、其他说明：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及查询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 2) 如投标人存在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同时报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则招标人拒绝其母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18 00:00---2023-08-23 00: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3 号楼 9 楼。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报名成功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本费。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信息：账号名称：上海东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虹桥机场支行(东航)；账号：100122942931004136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07 13:30

递交方法：分为网上递交和线下递交两种方式

递交地址：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门户网站（网址：<https://home.myyscm.com/dhtz>）成功递交。

线下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3 号楼 9 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07 13:30

开标方式：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3 号楼 9 楼公开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至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采招门户网站

（<https://home.myyscm.com/dhtz>；下简称“东航投资采招门户”）进行免费注册，按照网站操作手册的提示提交企业资料。若潜在投标人未及时在东航投资采招门户完成注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已成为东航投资采招门户注册供应商的，则无需再次注册。

2、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在东航投资采招门户查看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须点击“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报名资料递交与审核：投标人须将报名所需资料上传至东航投资采招门户（<https://home.myyscm.com/dhtz>）后，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提交的报名资料如下：（1）本招标公告中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 条所需的资料；（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特别提醒：1）所有报名资料均为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复印/打印-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彩色扫描为整套报名资料打印件（黑白打印或彩色打印均可）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如部分扫描件模糊不清、影响辨认的，视作该部分不符合要求。2）报名资料必须写明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E-mail 地址及邮寄地址（公司地址优先）等方式。为了确保电子报名资料审核的及时性，投标人可在资料发送后致电确认。3）电子报名资料审核及纸质报名资料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送的电子报名资料进行审核。（1）若审核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告知不通过原因，资料整改后可再次发送，审核过程以“审核通过”或“报名截止时间”为结束前

提：（2）电子报名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报名成功的投标人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至指定地点领取纸质版招标文件。（3）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上传资料，均受理审核，但审核通过与否可以下载招标文件为准。为避免因审核时间不足而导致投标人丧失整改资料的机会，投标人应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充分考虑审核时间，合理安排，逾期不再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门户网站（网址：<https://home.myyscm.com/dhtz>）；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3-08-22 23: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gongguanzhaobiao@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3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张涛

电 话：021-54563240

电子邮件：gongguanzhaobiao@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